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几点思考

陈 奇¹, 冯云飞²

(1.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038;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司, 北京 100824)

摘 要: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政府投入的重点领域之一。为解决目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完善符合该工程特点的项目和投资管理方式, 要切实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集中供水, 保证水源和工程的可持续性; 加强项目民主管理, 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 进一步增加投入, 加强管理, 提高效率和效益; 加强工程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 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加强工程建后管护和技术培训, 持续巩固工程建设成果。

关键词: 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 管理

中图分类号: S2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1408(2009)01-0029-02

水是生命之源, 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水资源相对紧缺的国家,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少, 降雨时空分布不均, 再加上自然地理条件复杂,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 许多地方农村饮水困难问题突出, 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 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 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进行了不懈努力, 到 2007 年底, 全国已累计解决了近 4 亿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但是, 目前一些农村地区饮水不安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不少地方供水方式落后, 局部地区饮用水严重不足, 全国农村仍有 2.5 亿人饮水不安全。这既与自然因素有关, 也有人为的原因。同时, 相比于其他大中型项目, 该工程具有面广量大, 形式多样、工程规模小, 水费标准低且收取困难, 实施时间紧、任务重等特点, 建设和运行管理难度较大。按照现有相关规划, 到 2015 年要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这一目标, 使命光荣, 责任重大, 任务艰巨。本文试就此谈几点认识和看法。

1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集中供水, 保证水源和工程的可持续性

要转变规划思路, 改变过去小型、分散、低标

准的解决方式, 在科学确定饮用水水源的前提下, 尽可能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 实行标准化建设、规模化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 城乡统筹, 大力发展自来水, 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 提高供水保证率和服务质量。工作中, 既要考虑广大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 也要根据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中央和地方政府财力可能、农民自筹能力等逐步安排,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扎实、稳步推进。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工程电价、供水水价及相关政策, 积极创造有利于农村水厂良性运行的外部条件, 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 使农民真正用得起, 促进工程的良性运行。

2 加强项目民主管理, 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关系千家万户, 面广量大, 小型分散, 广大农民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主体和直接受益者。为此,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 都要有受益农户推荐的代表参与, 让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 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国家

收稿日期: 2008-10-20

作者简介: 陈 奇, 男, 高级工程师, 处长。

安排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工程建设前,要广泛进行社区宣传,对工程建设方案、管理体制和水价机制充分征求用水户意见;工程建设时,要有受益农户代表参与监督;工程建成后,要吸收用水户代表参与管理。要通过让群众全过程参与和扎实细致的工作,使工程建设方案、运行管理模式、水费计收方式等能够充分体现群众的意愿、得到群众的认可,实行先建机制、再建工程,促进工程建成后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3 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和效益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政府投入的重点领域之一。在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投入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运用市场办法吸引社会投入,加快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步伐。同时,要按照本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作用的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机制,着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效益。要进一步规范政府补助投资管理,强化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加快形成按规划统筹项目、按项目安排资金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效益;进一步简化前期工作程序,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改进工程组织实施方式,在部分具备条件的项目中加快推行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加快实施进度。

4 加强工程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农村存在的饮水不安全问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水源污染造成的。保护好饮用水源是保证供水工程水质,让群众喝上干净、放心水的前提。要依法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饮水工程管护范围,制定保护办法。凡因采矿、建厂及其他人为因素引起水源变

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造成群众饮水困难的,要按照“谁损坏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限期由责任方解决问题,恢复供水,赔偿损失。

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的检测、监测,优化检测指标和监测频率,有效评价供水水质。对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要依法查处,督促经营单位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为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水质达标和如期发挥效益,目前,卫生部已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对开展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明确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费用可纳入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经费解决,常规水质监测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解决。

5 加强工程建后管护和技术培训,持续巩固工程建设成果

要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进一步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要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机构,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快完善工程养护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尤其要注重为规模较小的供水工程、单户、联户工程提供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针对当前基层技术力量薄弱和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水平较低的实际,今后,应进一步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尽快组织编写浅显易懂的农村供水工程技术手册和有关培训教材,抓紧培养水处理、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骨干,特别要做好对农村水厂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饮水卫生和环境卫生知识,提高农民的饮水安全和健康意识。

(责任编辑 尹美娥)

欢迎投稿 欢迎订阅 欢迎刊登广告